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陳伯彰

王雅婷

莊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2,4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01 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
03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及上
06 訴理由，係主張被上訴人陳伯彰積欠上訴人債務未清償，計
07 至起訴日即民國112年5月31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4,586,758元，詎陳伯彰竟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09 ○○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46/100000），及其上同段
10 55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11 ○○○街00號10樓。共有部分：同段608建號【權利範圍
12 828/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33，權利範圍
13 144/100000】）（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14 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15 莊淑婷，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上訴聲明第2項
16 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17 上訴聲明第2項之備位聲明則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
18 規定，請求撤銷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復
19 因系爭房地業於113年11月14日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20 45565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拍
21 定，莊淑萍因系爭抵押權而可就拍定之價金分配2,877,469
22 元，然系爭抵押權有上開情形而應予塗銷，是於塗銷後，上
23 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將
24 2,877,469元交給上訴人，或交給陳伯彰並由上訴人代為受
25 領；或請求被上訴人王雅婷、莊淑萍應給付陳伯彰
26 2,877,469元，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

27 (二)關於上訴聲明第2項之先位、備位聲明，本院於上訴人起訴
28 時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00萬元（見審訴卷第325至327
29 頁）；又上訴聲明第3項聲明係上訴人代位陳伯彰請求第三
30 人返還不當得利，依前開判決意旨，其訴訟標的價額為陳伯
31 彰對第三人得請求之金額（2,877,469元）。上訴人合併提

01 起前開訴訟，所主張的訴之目的同一，均在使其債權獲償，
02 應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3 2第1項但書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4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05 費72,450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
06 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1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2 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梁瑜玲